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

以公开听证促公正赢公信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张东祥)12月5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工作新闻发布会,以更好地发挥检察听证在助力法律监督、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今年以来,该院坚持把检察听证制度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以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审查案件,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案件办理程序合法、结果公正和效果良好。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听证12次,听证案件50件,听证数量比去年全年增加了25%。开展听证的50件案件中,涉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从传统的刑事、民事案件,拓展到行政、公益诉讼、刑事申诉案件,从不起诉、不批捕案件拓展到羁押必要性审查、民事非诉执行监督等案件类型。通过检察听证,截至目前共化解矛盾纠纷24起,矛盾化解率100%,矛盾化解纠纷案件比去年增加了40%。检察听证改变了过去“自办自

说”的办案模式,让案件当事人既感受到司法刚性,又感受到司法温度,实现了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同时,听证会坚持以公开听证为原则,不公开听证为例外。开展听证的50件案件中,公开听证45件,不公开听证5件。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1人次,人民监督员22人次、其他社会人士27人次、当事人所在单位代表15人次、村(居)民委员会代表6人次,借助“第三方”力量,提升办案工作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夯实听证工作基础,该院还出台了《柘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管理办法》《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员选任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检察听证的程序启动、听证员的确定、听证会的组织实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公开听证案件范围、程序执行流程要求及文书制作规范等,优化听证程序。同时,邀请专业人士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从司法实务、行政机关等领域聘任15名听证员。此外,该院还积极探索“听证+调解”模式,根据

案件实际情况,将调解程序前置,不起诉、不批捕案件能够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推行“听证+调解”模式,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找准症结,有的放矢,释法说理,化解矛盾24起,有效防止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为确保公开听证工作真正落实见效,该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主持重大复杂敏感案件的检察听证20件,占全部听证案件的40%,形成了“头雁效应”。

新闻发布会上,听证员代表、柘城县新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帅表示:“受聘听证员,既是荣誉,也是责任,一定要当好检察机关案件办理的‘守门员’‘监督员’‘宣传员’,为当事人架起与检察机关沟通的桥梁。”

今后,将持续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微传播等平台,加大对检察听证的宣传力度,推动检察听证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贴近人民群众,提高社会知晓度,拓宽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度,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董兵表示。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丈夫赠予第三者钱款 妻子能否诉请返还



基本案情:今年9月初的一天,妻子陈某发现丈夫宋某多次通过手机转账给石女士,数额达到7万多元,部分款项中还包含“1314”“520”等特殊含义的数字。在多次讨要无果后,陈某起诉石女士要求退还该款。宋某综合法传唤没有到庭,石女士则辩称该款是其打工所得,不应退还,但未提交有效证据。

法院判决:夏邑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第三人宋某没有经过原告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将案涉财产赠与被告石女士,第三人宋某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违背了公序良俗,其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依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审理后,法院作出判决:被告石女士返还原告陈某款项71764元。

法官说法:丈夫未经妻子允许,擅自给第三者转账,另一方可以追回吗?办案法官、夏邑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吕朴表示,本案已经给出了明确答案: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应当认定无效。本案中,石女士取得第三人宋某赠与的款项,主观上并非善意取得,无法依据《民法典》第311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主张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在此提醒,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而作为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不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情理法理相融合 家事纠纷被调解

本报讯(记者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崔文轩)近期,睢阳区司法局姜店司法所干警法理并融,秉持一颗公心,成功调解一起家事纠纷。

43岁的温某与杨某于2001年10月份在没有办理结婚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同居,先后生下一子一女。自2018年起,温某与杨某开始分居。前不久,两人因为共同财产分割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发生争执,遂向姜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为确保调解取得实效,调解前,调解员深入调查,详细了解情况,并作调查笔录。温某与杨某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困境。双方争议的焦点落在女儿上学及生活费用应当由谁来负责承担?随后,调解员主持召开调解会,给双方普及了关于子女抚养的一些法律知识,条分缕析,简明扼要。听过调解员耐心讲解后,双方思想情绪有所缓解。但一提到孩子的抚养费分担问题,双方的情绪再次波动起来。

眼看双方要吵起来,调解员及时劝道:“你们夫妻那么多年了,大家一路走来都不容易,要互相体谅,事情解决了,你们双方都可以安心地过自己的生活。”调解员沉着冷静地进行思想疏导,经过长达3个小时的谈心交流,察觉到双方当事人都有退步的意思,便抓住有利时机,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以案说法,综合剖析。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解除婚姻关系;非婚生育子女,女儿跟随杨某生活;女儿上学及生活费用由温某负责承担。

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巡特警大队 “双报到”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记者宋云)近日,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巡特警大队党支部积极响应“双报到”号召,组织党员民警深入到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雪苑社区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志愿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活动中,他们结合典型的诈骗案例,给社区工作人员讲解常见的网络诈骗手段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和措施。同时,党员民警与雪苑社区工作人员一起进入归德农贸市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告知人民群众不贪图小便宜、不点陌生链接、不给陌生人转账,叮嘱人民群众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隐私。如果确实遇到诈骗骗局,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尽可能挽回财产损失。

社区居民纷纷表示,通过民警的讲解,使他们更加深入地了解电信诈骗的危害和防范方法,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自身财产安全的重要性。

今后,将持续加强与雪苑社区党支部的联系,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工作和多种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为守护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贡献力量。该大队负责人表示。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思政+法治”套餐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沈祎婷)“思政课原来可以这么生动活泼,真是‘颠覆’了!”“从一个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中传授法律知识,我全程听得津津有味、全神贯注!”“老师、老师,您先别走,刚刚课上讲的那个案例,孙某为什么也构成犯罪呢……”到底是什么样的课程、什么样的讲师,让大家受益匪浅、恋恋不舍呢?近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占带领未检干警走进县佳合中学,为高中部500余名学生讲授了一堂丰富多彩的思政和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刘占结合自身的求学经历,与同学们讲故事谈人生、讲案例谈法律。他寄语同学们:要热爱祖国,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把爱国与爱党、爱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树立理想,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志向一旦立志,就要以之为目标,朝着它行走,既要志存高远,又要脚踏实地,坚定与时代同向同行。要勤于学习,一定要珍惜光阴、不负韶华,如饥似渴学习,一刻不停提高。要在学习中成长科学、提高内在素质、练就过硬本领。要尊法守法,做守底线、

知敬畏的人;学法懂法,做明事理、懂法的人;遵法守法,做守法纪、讲规矩的人;用法护法,做敢于斗争、有正气的人。

随后,该院未检检察官根据高中生正处于青春期的身心特点,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分别就校园欺凌、网络犯罪、校园安全、预防性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动机与原因,以及实施犯罪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告诫同学们要增强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提醒广大大学生要端正思想、严谨自律,做懂法、守法、用法的好青年。

课堂中,为增加趣味性和体验感,检察官还加入了问答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参与,欢声笑语不断,气氛十分热烈。课后,有不少同学意犹未尽,继续和检察官探讨问题。

本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将思政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为同学们送去了一份“思政+法治”套餐,引起老师和学生的热烈反响。“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探索更多方式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校园,以‘检察蓝’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刘占告诉记者。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以“检察之力”融“社会之治”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胡仲宇)安全才能稳定,稳定才能发展。近年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将平安建设工作作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举措,围绕永城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创新网络溯源治理工作举措,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落地落实,为维护永城社会稳定及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积极探索。

该院以平安建设为载体,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综合治理格局。今年以来,该院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各项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1268人,以法律的“硬度”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他们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永城市监委等8个部门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工作机制,携手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部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制发检察建议36份,督促各职能部门能动履职,保障学生“舌尖”和“脚下”安全。

同时,该院深化“检察+”协作格局,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推进专

项整治,引导从业者依法规范经营,系统治理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还以溯源治理为依托,践行“法融网格、溯源治理、共享共治”理念,建立“1+N”检察网格一体化工作模式,确保每个网格单元都有一名检察官对接,实现“永检+网格”区域全覆盖,倾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大作用。

此外,该院还不断在优化平安建设宣传措施上找思路,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为群众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法治观念。

“接下来,我院将不断探索检察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举措,将‘四大检察’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以实干开路、以实绩实效为评判标准,在‘务实、做实、落实’上下功夫,努力在群众心中书写更加精彩的检察答卷。”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说。



视觉新闻



12月4日,宁陵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让宪法走进群众心中、走进日常生活,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思维。边丽娜 摄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天上午,市民主路第一小学30余名小学生到梁园区人民法院参加开放日“宪法晨读”活动。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摄



12月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商丘日月湖好人广场为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艳磊 摄

民间借贷纠纷涉诈骗犯罪虚构事实和非法占有目的情节的认定

□ 唐富贵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而民间借贷纠纷,是指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借贷协议,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而产生的纠纷,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受民事法律调整,不产生刑事责任。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主观方面不同,即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如何区分诈骗罪与民间借贷纠纷的界限,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诈骗的故意,是否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要正确区分两者的界限,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要查明双方的借贷关系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行为人是是否以欺骗方式骗得他人财物,被害人是否是在受骗的基础上与行为人发生的“借贷”关系,行为人对借款原因、用途和还款措施等问题有无捏造或隐瞒事

实,不能还款的原因是否合乎情理,有无还款的条件,以及对还款的基本态度等。

一是要考虑借贷双方之间的关系。对民间借贷纠纷梳理分析发现,信任是发生借贷关系的前提,借贷双方之间存在一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是朋友、亲戚、同学或者有第三方担保的关系,借贷主体之间保持一定的往来。而诈骗犯罪多数是发生在关系较为陌生或者不相识的双方之间,通过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对方的信任,进而取得财物,属于非正当的借贷关系,即使出具了书面借条等凭证,也只能视为诈骗的手段,属于诈骗罪。

二是要考虑发生借贷关系的原因。一般的民间借贷纠纷,往往是借款人遇到了一定的困难,暂时无法提供资金支撑,为解决资金问题,向特定的人借款,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困难问题。即使后期无法偿还,多数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在债权人要求

偿还借款时,借款人会积极出面协商,通过换条、分期支付或者提供担保的形式与债权人进行协商解决。诈骗罪的以人为以借贷为名,通过编造虚假的困难事实,许以高额利息,隐瞒非法占有的真实目的,骗取被害人同情或信任,造成被害人出于错误的认识而处分财物。行为人诈骗成功后,多数会将所骗赃款肆意挥霍,给被害人造成巨大损失。在民间借贷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中,通常还表现有数个借款行为叠加后转化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犯罪的情形。

三是要考虑借款人未能按期归还的原因。正常的借贷关系,借款到期后或者债权人提前要求实现债权,借款人一般情况下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如果遇到了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困难,借款人并不会否认借贷关系的存在,反而会根据双方意思表示达成还款协议。诈骗罪却

恰恰相反,行为人通过编造的借贷事实,表面以借贷的形式建立借贷关系,甚至会使用一些价值低廉或虚标价格的物品予以担保,以此用来掩盖其犯罪行为,获取被害人的信任,待财物到手后,行为人通常会对骗取到的财物予以处置,从而达到占有被害人财产的目的。

综上,一般的民间借贷行为,借款人可能会基于某种原因或实际困难,导致暂时不能按期还款,但只要借款人没有虚构事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观上或者行为上确实有偿还的打算,属于一般的民间借贷纠纷,不构成诈骗罪。

(作者单位:民权县人民法院)

